

## 韋昭《國語解》用禮書研究

樊 善 標\*

關鍵詞：《國語》 《國語解》 禮

### 一、引 言

韋昭(204-273)<sup>①</sup>，字弘嗣，三國時吳人，曾為博士祭酒，承詔校定圖書，又與華覈、薛瑩等合修《吳書》。據《三國志》本傳，韋昭著作有〈博奕論〉、《洞紀》、《辯釋名》、《官職訓》、《吳書》，《隋書·經籍志》另著錄《毛詩答雜問》(與朱育等合撰)、《國語注》、《孝經解讀》、《漢書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助理教授。

① 韋昭生年學者多據本傳昭於鳳皇二年(273)下獄，華覈上疏「年已七十」之語逆推，見〔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吳書〉，頁1460-1464。又「昭」字本傳作「曜」，裴松之《注》：「曜本名昭，史為晉諱改之。」(同前書，頁1460)昭為晉文帝名。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謂「《三國志》於晉諸帝諱多不回避，〔……〕攷書中段昭、董昭、胡昭、公孫昭、張昭、周昭輩皆未追改，何獨於曜避之？疑弘嗣本有二名也。」(見〔清〕盧弼：《三國志集解》〔北京：北京古籍書店，1957年〕，卷65，頁9上引)錢大昕說有理。《三國志·薛瑩傳》：「至少帝時差韋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訪求往事，所共撰立，備有本末，昭、廣先亡，〔……〕」(頁1256)同一段文字中，「曜」、「昭」並出，而且下文有「〔周〕昭、〔梁〕廣先亡」，如果韋、周二人名同樣寫作「曜」，就不能這樣行文，可見最低限度陳壽認為作「曜」為正。但因為後世多作「昭」，本文採用通行寫法。

音義》、《韋昭集》<sup>②</sup>，但除〈博奕論〉及《國語解》<sup>③</sup>外，其他都已散佚。

《國語解》不僅是韋昭傳世的最重要著作，也是《國語》一書唯一完整的古注。在韋昭之前，東漢的鄭衆、賈逵、服虔及吳人虞翻、唐固都曾注釋《國語》，與韋昭同時的王肅及年輩稍晚的孔晁也都有《國語》注之作<sup>④</sup>。在短短一百多年間竟然有這麼多人為《國語》作注解，這實在是很特別的現象。拙文〈《國語解》用《左傳》研究〉曾指出，韋昭引用《左傳》材料傾向於採擷具體的史事，而缺乏對微言大義的興趣，與東漢傳統經學家不同，卻隱然帶有史學的色彩，從中可以看到漢晉注釋之學的一種變化方向<sup>⑤</sup>。其實分析《國語解》中對禮書材料的利用，也能夠獲得類似的結論。

傳統上舉凡國家制度、婚喪儀節，以至日常行為規範，都屬於禮的範疇<sup>⑥</sup>，但本文無意全面探討韋昭的禮學觀點，而旨在通過分析《國語解》徵引禮書的方式及作用，探討韋昭在注解《國語》時對禮學材料的態度。正如上文所說，韋昭之前《國語》已有舊注，雖然已散佚，幸有輯本行世<sup>⑦</sup>，本來最理

② 分別見〔唐〕魏徵、令狐德棻撰，汪紹楹點校：《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916（《毛詩答雜問》）、932（《國語注》）、933（《孝經解讀》）、953（《漢書音義》）、1060（《韋昭集》）。

③ 《國語解》不知是否韋書本名，因原書附有題為〈國語解叙〉的序文，所以習稱為《國語解》，本文沿用。

④ 鄭、賈、虞、唐有《國語》注，見〔三國〕韋昭：〈國語解叙〉，《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校點本），頁661。王肅、孔晁書著錄於《隋書·經籍志》，頁932。此外孫炎可能也有《國語》注，詳情可參考張以仁先生：〈國語舊注範圍的界定及其佚失情形〉，收於張以仁：《國語左傳論集》（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

⑤ 刊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988年新第7期，頁209-250。

⑥ 章太炎《檢論·禮隆殺論》：「禮者，法度之通名，大別則官制、刑法、儀式是也。」參閱《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399。

⑦ 清代以來蒐輯《國語》舊注者不下六、七家，如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王謨《漢魏遺書鈔》等，但蒐羅最廣泛、體例最精審的當推張以仁先生〈國語舊注輯校〉，張文分六次刊於《孔孟學報》第21-26期（1971-1973年）。1994年張氏的學生陳鴻森先生撰

想的做法是先疏理舊注徵引禮書的詳情，然後和韋《解》對照，但鑑於這方面的材料數量不多，倒不如留待全面比較韋《解》和舊注時再行論述。

## 二、《國語解》徵引禮書的統計

《國語解》中有些注釋標明引用《三禮》，例如：

(1)〈周語上〉1.9：「獮於既烝。」（頁24）

韋《解》：「秋田曰獮。獮，殺也，順時始殺也。烝，升也。〈月令〉：『孟秋乃升穀，天子嘗新。』既升，謂仲秋也。」（26：15）<sup>⑧</sup>

也有些單稱為「禮」，例如：

(2)〈魯語下〉5.17：「公父文伯之母朝哭穆伯，而暮哭文伯。」（頁212）

韋《解》：「禮：『寡婦不夜哭。』遠情欲也。」（212：1）

案：出自《禮記·坊記》<sup>⑨</sup>。

這兩種注解全書共有一百零三條，見下表：

〈國語三君注輯存摭遺〉，又增加了一些出土及日本的材料，陳文分兩次刊於《大陸雜誌》第88卷第5、6期（1994年）。

⑧ 今本〈月令〉「升」作「登」，但《呂氏春秋·孟秋紀》及《淮南子·時則篇》都作「升」，似乎韋昭所見〈月令〉和今本不同。見《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清〕阮元校刻本），頁1372下-1373上；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頁376；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75。此說承本刊審查人見告，謹此誌謝。以下引用《三禮》及《注》、《疏》，除非特別聲明，否則都採用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注疏》本：〔漢〕鄭玄注，〔唐〕陸德明音義，〔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以下簡稱《周禮》）、《儀禮注疏》（以下簡稱《儀禮》），以及鄭玄注，陸德明音義，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以下簡稱《禮記》）。《國語》篇名後數字為篇章號碼，韋《解》後數字為頁碼及注釋編號，以下引《國語》及韋《解》同。

⑨ 《禮記》，頁1622下。

表 一

韋《解》所用名稱	數 量
「《周禮》」	47
《儀禮》篇名	6
「《禮記》」	2
《禮記》篇名	23
「禮」	25
合 計	103

但以上根據韋昭所用名稱的統計，與實際情況有些差距。首先是韋昭所述，查對原書其實沒有相同甚至類似的文字，例如：

(3)〈魯語上〉4.2：「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頁153）

韋《解》：「周禮：中國凡五服，遠者五歲而朝。」（153：2）

案：《周禮·夏官·職方氏》有九服，依次為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夏官·大司馬〉則作九畿<sup>⑩</sup>。〈秋官·大行人〉衛服外為要服，是九州的邊界，「九州之外，謂之蕃國」<sup>⑪</sup>，則在九州範圍內共有六服。無論哪一種說法，都和韋昭引的「周禮」不同，可見韋《解》「周禮」只是周制的意思。

其次是稱為「禮」的注解，除了像上面所舉的例子出自《三禮》外，還有三種情況：

1.實為鄭玄《三禮注》，例如：

(4)〈魯語下〉5.13：「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頁205）

<sup>⑩</sup> 分見《周禮》，頁863中、835下。

<sup>⑪</sup> 同前註，頁892中。

韋《解》：「禮『天子以春分朝日，示有尊也。』」（206：8）

案：所引為《周禮·春官·典瑞》鄭玄《注》<sup>⑫</sup>。

2.實為其他書籍。只有兩條，一是《左傳》：

(5)〈吳語〉19.9：「〔越〕王遂出，夫人送王，不出屏。」（頁623）

韋《解》：「禮：『婦人送迎不出門。』」（624：3）

案：引文出《左傳》僖廿二年<sup>⑬</sup>。

另一似乎是《司馬法》：

(6)〈楚語上〉17.6：「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頁547）

韋《解》：「禮：地方十里為成，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547：4）

案：《論語》鄭玄《注》引《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左傳》孔穎達《正義》引稍有不同：「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sup>⑭</sup>

3.出處不明，例如：

<sup>⑫</sup> 「以」鄭《注》作「常」，同前註，頁776下。

<sup>⑬</sup> 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99。

<sup>⑭</sup> 鄭玄：《論語注》，見〔清〕潘維城：《論語古注集箋·學而第一》，收於《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南菁書院本），第4冊，「子曰道千乘之國」條，頁217上-217中。〔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1892中。《司馬法》另有一種出車辦法，見《周禮·地官·小司徒》鄭玄《注》引：「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頁712上）據此說，一成有百井，則《論語注》和《春秋左傳正義》出車井數也不相同。《漢書·刑法志》所述軍賦也是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又說：「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081。萬井之地出賦以六千四百井計算，則百井之地以六十四井計算。《論語注》和《春秋左傳正義》的差異也許可以這樣調和。

(7)〈周語中〉2.1：「鄭伯南也，王而卑之，是不尊貴也。」（頁50）

韋《解》：「禮，畿外之侯伯世位，其見待重於采地之君。」（52：14）<sup>⑮</sup>

案：韋昭所謂禮不知出自何書。

因此，《國語解》稱名引述禮說的真實情況應如下表：

表 二

韋《解》所述名稱	真實出處	數量
「《周禮》」	《周禮》	44
	出處不明	3
《儀禮》篇名	《儀禮》	6
「《禮記》」	《禮記》	2
《禮記》篇名	《禮記》	23
「禮」	《周禮》	4
	《周禮注》	1
	《儀禮》	2
	《禮記》	6
	其他	2
	出處不明	10
合計		103

如依據引文的真實出處作統計，則如下表所示：

<sup>⑮</sup> 此依公序本，明道本「侯伯」下有「也」字，「位」作「謂」，參〔清〕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臺北：臺灣中華書局，〔無出版日期〕《四部備要》本《國語》附錄），卷1，頁9上。

表 三

出 處	數 量
《周 禮》	48
《周禮注》	1
《儀 禮》	8
《禮 記》	31
其 他	2
不 明	13
合 計	103

這裏需要補充一點，在以上統計中，所謂徵引也包括只稱述書名，但沒有具體轉錄文字的注解，例如：

(8)〈晉語八〉14.7：「風山川以遠之。」（頁460）

章《解》：「《周禮》每樂一變，各有所致，謂鱗介毛羽之物，山林川澤天地之神祇也。」（461：7）

案：《周禮·春官·大司樂》：「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sup>⑩</sup>章《解》撮述大意。

這種引用方式因為經過改寫，雖然標出了書名，但不一定能夠考知原文，「表二」、「表三」中出處不明的章《解》可能屬於這種情況。

以上就章《解》聲明出自禮書或禮的注釋統計，如果加上引錄禮書文句但不舉出書名的，數量還要大大增加，兩者合起來的統計見下表：

<sup>⑩</sup> 《周禮》，頁789中。

表 四

出 處	數 量
《周 禮》	89
《周禮注》	7 <sup>①⑦</sup>
《儀 禮》	8
《儀禮注》	1
《禮 記》	37
《禮記注》	6
其 他	5
合 計	153

「表四」的「其他」一類中，包括《司馬法》三條、《左傳》一條、《大戴禮記》一條。《國語解》引用《司馬法》稱為禮已見上文，其實《司馬法》在《漢書·藝文志》中本列於〈六藝略〉的禮類<sup>⑱</sup>。引用《左傳》亦已見上文，因此除此條標名為「禮」予以統計外，其他引用《左傳》的注解不再重複。至於引《大戴禮記》，列為禮說自屬理所當然。

無論在「表一」、「表三」或「表四」，韋《解》引用的禮書中，都以《周禮》數量最多，這是因為《國語》有大量官名，韋昭往往援引《周禮》解釋，這一點下文還要討論，現在先把引用《儀禮》和《禮記》的分篇統計結果表列如下：

①⑦ 另有鄭衆《周禮注》一條（609：5引），不予計算。

⑱ 〈藝文志〉著錄此書名為《軍禮司馬法》，見《漢書》，頁1709。論者認為《司馬法》在劉向《七略》中原在兵書權謀類，班固改列在禮類，參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頁51及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49。

表 五

《儀禮》		《禮記》			
士冠禮	1	曲禮	6	樂記	1
士昏禮	1	檀弓	2	雜記	1
聘禮	5	王制	3	祭法	3
喪服	1	月令	12	祭義	1
		玉藻	1	坊記	1
合計	8	合計	31		

除了以上引錄禮書文字或自稱為禮的注釋外，韋《解》中還有不少說法其實也來自禮書，例如：

(9)〈齊語〉6.5：「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頁239）

韋《解》：「戟，車戟也，秘長丈六尺。」（240：3）

案：董增齡《國語正義》引《淮南子·汜論篇》高誘《注》：「戟，車戟也，長丈六尺。」<sup>①</sup>似乎認為韋說本自高誘。但《周禮·考工記·廬人》：「廬人為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戈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鄭玄《注》：「秘猶柄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賈公彥《疏》：「凡此經所云柄之長短皆通刃為尺數而言。」<sup>②</sup>據賈《疏》，〈廬人〉車戟柄加上刃長一丈六尺，與高《注》相同，此說未知是否正確，但《周禮》原文「戈」、「車戟」承「戈秘」而來，韋《解》「秘長丈六尺」，顯然根據《周禮》而未必和高《注》有關。

但這種注解不宜以統計方式處理，下文有需要時將分別提出討論。

<sup>①</sup> 《國語》，頁583。

<sup>②</sup> 《周禮》，頁926中，賈公彥疏。

### 三、《國語解》徵引禮書的方式及作用

《國語解》引用禮書主要有以下三種方式：

#### 1. 轉錄原文，例如：

(10)〈周語上〉1.13：「爲贄幣、瑞節以鎮之。」（頁37）

韋《解》：「贄，六贄也，謂『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幣，六幣也，『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也。瑞，六瑞，『王執鎮圭，尺二寸；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七寸；伯執躬圭，亦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節，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38：7）

案：以上解釋贄、瑞用〈春官·大宗伯〉，解釋幣、節用〈秋官·小行人〉，都是轉錄原文<sup>⑲</sup>。

有時文字略有出入，例如：

(11)〈周語上〉1.6：「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頁20）

韋《解》：「陰陽分布，日夜同也。滯，蟄蟲也。《明堂月令》曰：『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震雷，蟄蟲咸動，啟戶而出也。』」（20：5）

案：「始震雷」《禮記·月令》作「始電」<sup>⑳</sup>，韋《解》似乎爲配合

<sup>⑲</sup> 分別見《周禮》，頁762上、894上、761下-762上、893下。圭璧寸數當據鄭玄〈大宗伯注〉，見頁761下-762上。〈冬官·玉人〉亦有圭璧寸數，但缺穀璧、蒲璧，見頁922上。

<sup>⑳</sup> 《禮記》，頁1362上。公序本與〈月令〉同，《國語明道本考異》說：「韋《注》或依《傳》作解，宋公序乃從〈月令〉改之也。」（卷1，頁4上）今從此說。

正文「震雷」而改字。

又如：

(12)〈周語上〉1.9：「場協入，廩協出。」（頁24）

韋《解》：「廩人掌九穀出用之數也。」（25：10）

案：《周禮·地官·廩人》：「掌九穀之數」，「出用」二字則似乎本自〈廩人〉下文「以歲之上下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法掌其出入」等句<sup>②③</sup>。

不過並非所有情況都能判斷是否有意改動。古人引書多憑記憶，也是造成出入的原因。

2.撮述、重寫。上引文第八條是其中一個例子，又如：

(13)〈周語上〉1.12：「王問於內史過。」（頁29）

韋《解》：「〔內史〕掌爵祿廢置及策命諸侯、孤、卿、大夫也。」（30：2）

案：《周禮·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sup>②④</sup>

3.綜合說明，例如：

(14)〈周語中〉2.2：「〔晉文公〕請隧焉。」（頁54）

韋《解》：「《周禮》：天子遠郊之地有六鄉，則六軍之士也；外有六隧，掌供王之貢賦。唯天子有隧，諸侯則無也。」（55：4）

案：此處綜合〈地官〉各職以說明鄉隧的任務。

綜合類的注釋數量很少。這一條韋《解》下文還要詳細論討。

<sup>②③</sup> 《周禮》，頁749上-749下。韋《解》「出」、「用」二字亦為〈廩人〉之文，承本刊審查人提點，謹謝。

<sup>②④</sup> 《周禮》，頁820上-820中。

這些徵引的文字主要有三種作用：

1. 解釋或證明制度、名物、儀式等，這是最常見的作用，例如：

(15) <周語中> 2.2：「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頁54）

韋《解》：「《周禮》：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55：8）

案：此處撮述<地官·大司徒>以說明「均分公侯伯子男」的具體安排<sup>⑤</sup>。

又例如：

(16) <周語上> 1.13：「晉侯執玉卑。」（頁35）

韋《解》：「卑，下也。禮：『執天子器則尚衡。』」（35：3）

案：所引爲《禮記·曲禮下》<sup>⑥</sup>，用以說明正確的禮節。

也包括一些較特別的例子：

(17) <楚語下> 18.2：「王后親纁其服。」（頁567）

韋《解》：「<祭義>云：『夫人纁，三盆。』則王后一盆與？<周語>曰：『王耕一墾，班三之。』」（570：36）

案：王后纁服的儀式，禮書沒有記載，所以引用《禮記·祭義》及<周語>作爲推斷的依據<sup>⑦</sup>。

類似的例子還有：

(18) <晉語五> 11.5：「〔鉏麇〕觸庭之槐而死。」（頁399）

<sup>⑤</sup> 同前註，頁704下。

<sup>⑥</sup> 原文作「執天子之器則上衡」，見《禮記》，頁1256上。

<sup>⑦</sup> 見《禮記》，頁1598上及《國語·周語上》（1.6），頁18。<祭義>原句未有「手」字。韋《解》引書與今本文字常有出入，以下只在有討論價值時才指出，否則不另註明。

韋《解》：「庭，外朝之庭也。《周禮》：『王之外朝三槐，三公位焉。』則諸侯之朝三槐，三卿位焉。」（400：9）

案：〈秋官·朝士〉：「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右九棘，〔……〕面三槐，三公位焉。」<sup>28</sup>韋昭據此推斷晉侯之庭也有三株槐樹，鉏臯死於該處。

2. 解釋字詞，例如：

(19) 〈晉語九〉15.7：「下邑之役，董安于多。」（頁489）

韋《解》：「多，多功也<sup>29</sup>。《周禮》曰：『戰功曰多。』」（490：1）

案：出自〈夏官·司勳〉<sup>30</sup>。

又例如：

(20) 〈楚語上〉17.8：「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頁553）

韋《解》：「中，身也。《禮》曰：『其中退然。』夭死曰殤；殤宮，殤之居也。執，謂把其錄籍，制服其身，知其居處，若今世云『能使殤矣。』」（554：3）

案：《禮記·檀弓下》：「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鄭玄《注》：「中，身也。退，柔和貌。」<sup>31</sup>

(19)引〈司勳〉證明「多」可訓為「功」。(20)〈檀弓下〉原文沒有顯示「中」的含義，鄭玄訓「中」為「身」，可能是韋《解》的根據。

3. 補充或證明史實，例如：

(21) 〈晉語四〉10.9：「青陽，方雷氏之甥也。」（頁356）

<sup>28</sup> 《周禮》，頁877下。

<sup>29</sup> 當依公序本作「多，功也」，見《國語明道本考異》，卷3，頁27上。

<sup>30</sup> 《周禮》，頁841下。

<sup>31</sup> 《禮記》，頁1316上。

韋《解》：「方雷，西陵氏之姓。〔……〕〈帝繫〉曰：『黃帝娶於西陵氏之子，曰嫫祖，實生青陽。』姊妹之子曰甥。」（357：4）

案：引《大戴禮記·帝繫》以解釋何以青陽為方雷氏之甥<sup>②</sup>。

又如：

(22)〈晉語八〉14.15：「夫舅犯見利而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頁471）

韋《解》：「謂與晉文避難，至將反國，無輔佐安國之心，授璧請亡，其仁不足稱也。鄭後司農〔玄〕以為『詐請亡，要君以利』也。」（471：6）

案：《禮記·檀弓下》也說舅犯「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韋《解》所引為該句鄭《注》<sup>③</sup>。

以上三種作用只是大概的區分，事實上還有各種複雜的情況，要列出具體的注釋才能加以說明。

#### 四、從《國語解》看韋昭對禮學的態度

##### （一）以禮解《國語》的原因

韋昭在〈國語解叙〉中說明撰作方法時說過：

參之以《五經》，檢之以「內傳」，以《世本》考其流，以《爾雅》齊其訓。<sup>④</sup>

前文統計《國語解》所徵引遍及《三禮》及《大戴禮記》，則〈國語解叙〉所

<sup>②</sup> 原文見〔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點校本），頁127。

<sup>③</sup> 《禮記》，頁1316上。

<sup>④</sup> 《國語》，頁661-662。

謂《五經》中有關「禮」的部分，除《儀禮》外，亦涵蓋《周禮》、《禮記》等。

《國語解》引用《三禮》及其他禮書以注釋《國語》有兩種情況：一是把禮書的內容拿來與《國語》對照，二是以禮書的詳情補充或證明《國語》的記載。對照其實表示兩者不完全相同，只是通過對比以突出《國語》禮制的特點；補充或證明則假定兩者文字雖有差異，但記載的是同一回事。先看前一種情況的例子：

(23)〈齊語〉6.1：「君若正卒伍，修甲兵。」（頁231）

韋《解》：「《周禮》：『五人爲伍，百人爲卒。』今管子亦以五人爲伍，而以二百人爲卒。」（231：5）

案：〈地官·小司徒〉及〈夏官·叙官〉都有五人爲伍、百人爲卒的記載<sup>35</sup>。管子以五人爲伍，二百人爲卒，則據下文得知<sup>36</sup>。

又：

(24)〈齊語〉6.1：「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頁229）

韋《解》：「二千家爲一鄉。二十一鄉，凡肆萬二千家。此管子制，非周法也。」（230：2）

案：「二千家爲一鄉」據下文「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四里爲連，〔……〕十連爲鄉，〔……〕」（頁231）算出。周法則一萬二千五百家爲一鄉，據《周禮·地官·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sup>37</sup>

以上兩個例子都用《周禮》的記載和《國語》比較，以顯示兩者的不同，這一

<sup>35</sup> 分別見《周禮》，頁711上及830上。

<sup>36</sup> 《國語》，頁231-232。

<sup>37</sup> 《周禮》，頁707上。

類注解數量不多，合共只有十條，見下表：

表 六

	《國語》	韋《解》	備 註
1	〈齊語〉6.1：「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頁229）	「二千家爲一鄉。二十一鄉，凡肆萬二千家。此管子制，非周法也。」（230：2）	見上文。
2	〈齊語〉6.1：「澤立三虞。」（頁229-230）	「《周禮》有澤虞之官。虞，度也，掌度知川澤之大小及所生育者。」（230：11）	韋《解》用「有」字，可見意在比較〈齊語〉和《周禮》制度。
3	〈齊語〉6.1：「山立三衡。」（頁230）	「《周禮》有山虞、林衡之官。衡，平也，掌平其政也。」（230：12）	同上。
4	〈齊語〉6.1：「君若正卒伍，修甲兵。」（頁231）	「《周禮》：『五人爲伍，百人爲卒。』今管子亦以五人爲伍，而以二百人爲卒。」（231：5）	見上文。
5	〈齊語〉6.1：「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頁232）	「古者，戎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今齊五十人。」（232：6）	出車之法見《司馬法》 <sup>38</sup> 。
6	〈齊語〉6.1：「故萬人爲一軍。」（頁232）	「萬人爲軍，齊制也，周則萬二千五百人爲軍。」（232：7）	見《周禮·夏官·叙官》 <sup>39</sup> 。
7	〈楚語下〉18.2：「在男曰覲，在女曰巫。」（頁559）	「《周禮》男亦曰巫。」（560：7）	引用《周禮》以補充《國語》巫、覲的解釋。
8	〈楚語下〉18.2：「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頁562）	「《周禮》則宗伯掌祭祀。」（563：10）	指出南正重相當於宗伯，司天以屬神即掌祭祀。
9	〈楚語下〉18.2：「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頁562）	「《周禮》則司徒掌土地民人者也。」（563：11）	指出火正黎相當於司徒，司地以屬民即掌土地民人。

<sup>38</sup> 上文已引述。

<sup>39</sup> 《周禮》，頁830上。

10	〈越語上〉20.1：「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頁635）	「禮：『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今不待禮者，務育民也。」（636：7）	出《周禮·地官·媒氏》 <sup>④</sup> ，引用以對照越國新制和傳統的分別。
----	---------------------------------	------------------------------------	--

上表十條注解都集中在〈齊語〉6.1、〈楚語下〉18.2、〈越語上〉20.1，也就是說，在《國語》其他的部分裏，章昭引用禮書目的在於補充或證明。

再進一步看，其實〈齊語〉6.1至6.6都見於《管子·小匡》<sup>④</sup>，這六章應該是同一段文字<sup>②</sup>。「表六」中雖然有六條對照類的注解在6.1，但6.2又出現補充證明類的注解：

(25) 〈齊語〉6.2：「正月之朝，鄉長復事。」（頁233）

章《解》：「鄉長，鄉大夫也。〔……〕《周禮》：『正月之吉，鄉大夫受法于司徒，退班於鄉吏，以考其行也。』」（234：1）

章《解》所引為《周禮·地官·鄉大夫》<sup>④</sup>。〈齊語〉國君親見鄉長，與《周禮》鄉大夫受法于司徒，除了都在正月進行，具體情況並不相同，表面上這條注釋像「表六」各條一樣，並列兩書制度以作對照，但仔細審查，注中以鄉長為鄉大夫其實並無根據，這樣做顯然是為了附會〈鄉大夫〉的記載，與「表六」的注釋不同。這樣看來，章《解》並置《國語》和禮書的制度只限於非常局部的地方。

<sup>④</sup> 相同的規定還見於《穀梁傳》文公十二年，〔晉〕范甯集解，陸德明音義，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十三經注疏》本），頁2408下，以及《五經異義》「《大戴》說」見〔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收於《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學海堂本），頁180上。

<sup>④</sup> 見趙守正：《管子通解》（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89年），上册，頁288-305。

<sup>②</sup> 《國語》的分章涉及兩個問題，一是《國語》原書的編輯方式，二是校點者（上海古籍出版社）的離析是否合理，這裏無法全面討論，就〈齊語〉的情況看來，《國語》原編者未必分為六章。

<sup>④</sup> 《周禮》，頁716中。

以下再看第二種情況的其他例子：

(26)〈周語上〉1.8：「〔周宣王〕乃命魯孝公於夷宮。」（頁23）

韋《解》：「命爲侯伯也。夷宮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廟。古者，爵命必於祖廟。」（24：8）

案：韋《解》似乎撮述《禮記·祭統》：「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sup>④④</sup>

又如：

(27)〈周語上〉1.13：「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頁35）

韋《解》：「玉，信圭，侯所執，長七寸。」（35：3）

案：《周禮·冬官·玉人》：「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sup>④⑤</sup>韋昭據〈玉人〉定「玉」爲七寸的信圭，大概因爲原文稱「晉侯」而不是其他的爵等。

又例如：

(28)〈魯語下〉5.17：「公父文伯之母朝哭穆伯，而暮哭文伯。」（頁212）

韋《解》：「哭，謂既練之後，哀至之哭也。」（212：1）

案：《儀禮·喪服》：「既虞，〔……〕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哭無時。」<sup>④⑥</sup>公父文伯之母哭其夫穆伯及其子文伯都只是每日一次，可見並不是在周年練祭之前。

前兩個例子，韋昭以《禮記》及《周禮》的規定解釋《國語》，第三個例子雖然沒有明確的線索顯示韋昭的依據，但從《國語解》曾一再引用《儀禮》看，這一條注解採用〈喪服〉是很有可能的。這種引用方式與對照類的不同處，在

<sup>④④</sup> 《禮記》，頁1605下。〔清〕汪遠孫《國語發正》認爲韋《解》根據在此，參見《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南菁書院本），第3冊，頁156下。

<sup>④⑤</sup> 《周禮》，頁922上。

<sup>④⑥</sup> 《儀禮》，頁1097中。

於後者的重點是強調兩種禮制的差異，而以上各個例子中章昭顯然認為《國語》和《三禮》的禮制相同。甚至不僅《三禮》，其他經典也和《國語》相通：

(29)〈魯語下〉5.2：「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頁188）

章《解》：「師，謂六軍之衆也。公，謂諸侯爲王卿士者也。《周禮》：『軍將皆命卿。』《詩》云：『周公東征。』周公時爲二伯而東征，則亦上公爲元帥也。」（188：2）

案：章昭所引《周禮》出〈夏官·叙官〉，原作：「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sup>④7</sup>可見軍將由公卿出任。又引《詩·豳風·破斧》「周公東征」，以證明確有公卿（上公）爲軍將（元帥）之事<sup>④8</sup>。

以上四條章《解》雖然不見得必然正確，未嘗不可備一說，但禮書之間或禮書和《國語》發生衝突並不罕見，例如：

(30)〈周語中〉2.2：「又不佞以勤叔父。」（頁54）

章《解》：「天子稱九州之長同姓曰叔父也。」（56：19）

章昭的根據是《禮記·曲禮下》：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九州之長〔……〕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sup>④9</sup>

但《儀禮·覲禮》有不同的規定：

<sup>④7</sup> 《周禮》，頁830上。

<sup>④8</sup> 《白虎通·巡狩》：「《傳》曰：『周公入爲三公，出作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見〔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點校本），頁291。章《解》與此說類似，而且也引用〈破斧〉，可能曾參考《白虎通》。

<sup>④9</sup> 《禮記》，頁1264下-1265上。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sup>⑤⑩</sup>

韋《解》不用《儀禮》之說，是因為《國語》的「叔父」是周襄王對晉文公的稱呼，當時的晉國決不能稱為「小邦」，所以只能依照《禮記》的說法。

以上的例子中韋昭其實是迴避了《禮記》和《儀禮》的衝突，但也有正面解決的例子：

(31)〈魯語上〉4.9：「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頁166）

韋《解》：「《禮·祭法》『有虞氏郊嚳而宗堯』<sup>⑤⑪</sup>，與此異者，舜在時則宗堯，舜崩而子孫宗舜，故郊堯也。」（169：26）

又，同一章：

(32)「〔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頁166）

韋《解》：「此與《孝經》異也<sup>⑤⑫</sup>。商家祖契，周公初時亦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有伐紂定天下之功，其廟不可毀，故先推后稷以配天，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也。」（169：30）

以上兩條注釋把〈魯語上〉、〈祭法〉和《孝經》的差異解釋為不同時代的制度，藉此消解矛盾。這種做法下文還要詳細討論。

再看另一種調停方法：

(33)〈楚語下〉18.2：「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頁567）

韋《解》：「三辰，日、月、星。祀天地，謂二王之後；非二王之後，祭分野星、山川而已。」（569：15）

⑤⑩ 《儀禮》，頁1092上。

⑤⑪ 引文出《禮記·祭法》，頁1587中。

⑤⑫ 《孝經·聖治》：「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見唐玄宗注，〔宋〕邢昺校：《孝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十三經注疏》本），頁2553上。

關於天子、諸侯的祭祀對象，《禮記·曲禮下》說：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遍。<sup>⑤③</sup>

二王之後指杞、宋二國<sup>⑤④</sup>。鄭玄《駁五經異義》說：

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sup>⑤⑤</sup>

〈楚語〉原文沒有暗示諸侯指二王之後，但也沒有否定這種可能，韋昭的補充有其他經典作為依據，在語意上也說得通，但無論如何只是對原文的其中一種詮釋<sup>⑤⑥</sup>。在本文的研究中，這個詮釋是否正確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韋昭的詮釋方法表明了他認為《國語》和《三禮》相通。

再看另一個類似的例子：

(34) 〈魯語下〉5.2：「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頁188）

韋《解》：「無卿，無命卿也。〈王制〉曰『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也。」（189：5）

案：《禮記·王制》原作：「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sup>⑤⑦</sup>〈魯語下〉原文說「無卿」，與〈王制〉「小國二卿」不

<sup>⑤③</sup> 《禮記》，頁1268中。

<sup>⑤④</sup> 《詩·周頌·振鷺序》：「二王之後來助祭也。」鄭《箋》：「二王，夏、殷也，其後，杞也、宋也。」見〔漢〕毛亨傳，鄭玄箋，陸德明音義：《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十三經注疏》本。以下簡稱《毛詩》），頁594上。

<sup>⑤⑤</sup> 見《五經異義疏證》，頁182上。

<sup>⑤⑥</sup> 可以考慮以下的情況：作者本來想說二王之後祀天地、三辰等，但表達時用了較為籠統的「諸侯」，因此從字面上看不出作者的「原意」，而韋昭根據歷史「真相」，修復了作者表達的缺陷。

<sup>⑤⑦</sup> 《禮記》，頁1325下。

同，韋昭把「無卿」解為「無命卿」，解除了兩者的衝突<sup>58</sup>。

以上的調和方式如果尚稱言之成理，韋《解》中還有不少勉強彌縫的例子，如：

(35)〈周語中〉2.7：「司馬陳芻。」（頁71）

韋《解》：「司馬，掌帥圉人養馬，故陳芻。圉人職屬司馬也。」  
（73：18）

據《周禮·夏官》，大司馬掌軍旅田獵<sup>59</sup>，小司馬職有脫文，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職全闕，但大司馬的屬官圉人則有明文「掌養馬芻牧之事」<sup>60</sup>，韋昭把《國語》原文解作司馬率領圉人養馬，因而有陳芻的任務，未免牽強附會<sup>61</sup>。

又例如〈吳語〉19.7記載吳軍的編制，韋《解》以《周禮》比附：

(36)〈吳語〉19.7：「陳士卒<sup>62</sup>，百人以為徹行，百行。行頭皆官師，擁鐸拱稽，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挾經秉枹。十旌一將軍，載常建鼓，挾經秉枹。萬人以為方陣，皆白裳、白旂、素甲、白羽之繒，望之如荼。」（頁608）<sup>63</sup>

韋《解》：「三君<sup>64</sup>皆云：『官師，大夫也。』昭謂：下言『十行一嬖大夫』，此一行宜為士。《周禮》：『百人為卒，卒長皆上

<sup>58</sup> 但小國無命卿仍然跟前注所引的《周禮》「軍將皆命卿」不合，見上引文第二十九條。

<sup>59</sup> 《周禮》，頁834下-840上。

<sup>60</sup> 同前註，頁861下。

<sup>61</sup> 大司馬另有屬官圉師，「掌教圉人養馬」，見《周禮》，頁861下，「帥圉人養馬」是圉師的職務。

<sup>62</sup> 「士卒」〔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道光七年〔1827〕重刻本），〈國語下〉，認為當作「王卒」，即中軍，見頁519上-下。

<sup>63</sup> 原文首三句校點本誤斷作「陳士卒百人，以為徹行百行」。

<sup>64</sup> 指《國語》舊注諸家中的三位，但究竟是鄭衆、賈逵、虞翻還是唐固，論者並無一致的意見。

士。』」(609:5)

又：「十行，千人。嬖，下大夫也。」(609:7)

又：「十旌，萬人。將軍，命卿。」(609:10)

又：「鼓，晉鼓也。《周禮》：『將軍執晉鼓。』」(609:11)

韋《解》所引《周禮》，第一條出自〈夏官·叙官〉，第二條出自〈夏官·大司馬〉，後者今本作「軍將」，但《經典釋文》所據版本作「將軍」<sup>⑥5</sup>，與韋昭所引相同。現據今本《周禮》連上下文引錄：

〔大司馬〕辨鼓、鐸、鐃、鏡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鞀，卒長執鏡，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鐃。<sup>⑥6</sup>

〈大司馬〉的鼓、鐸、鐃、鏡等，所執之人等級各自不同，似乎是要組成一個指揮作戰的通訊系統，韋《解》(690:11)因為《國語》有「十旌一將軍」的文句，就以「載常建鼓」的鼓為〈大司馬〉的晉鼓，證據未免太薄弱。

但更嚴重的還是與〈夏官〉的比附。〈夏官·叙官〉原文作：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sup>⑥7</sup>

韋《解》(609:10)以將軍為命卿，大概根據上文的「軍將皆命卿」，也許他的版本也是「將軍」<sup>⑥8</sup>。下面列表對照〈夏官·叙官〉、〈吳語〉和韋《解》的制度：

⑥5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宋刻本），頁495。

⑥6 《周禮》，頁836上。

⑥7 同前註，頁830上。

⑥8 但《經典釋文》此處並不作「將軍」，見頁493。

表 七

〈夏官〉				〈吳語〉			
集合名稱	統 領	等 級	統轄人數	集合名稱	統 領	等 級	統轄人數
軍	軍 將	命 卿	12500人	10旌	將 軍	命 卿 (609:10)	10000 王卒
師	師 帥	中大夫	2500人				
旅	旅 帥	下大夫	500人	10行	嬖大夫	下大夫 (609:7)	1000王卒
卒	卒 長	上 士	100人	1行	官 師	上 士 (609:5)	100王卒
兩	兩司馬	中 士	25人				
伍	伍 長		5人				

由「表七」可見，〈夏官〉「百人爲卒」是集合的名稱，一卒等於一百人，〈吳語〉「陳王卒」的「卒」則是兵卒的意思，每行有一百王卒，〈夏官〉和〈吳語〉的軍隊編制完全不同，決不可能相通。

王引之說過：

經傳所言各異，解者各如其本書以說之可矣，必欲合以爲一，則治絲而  
 棼之也。<sup>69</sup>

這一說法在今天看來當然有理，但韋《解》把各書「合以爲一」未嘗沒有他的原因。

首先回頭看引文(31)和(32)。這兩條注釋調和《國語》和其他書籍矛盾的辦法，是把差異解釋成不同時代的制度，這種做法很容易令人想起鄭玄調和〈王制〉和《周禮·地官·大司徒》的授田規定。〈王制〉的授田辦法是：

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sup>70</sup>

<sup>69</sup> 《經義述聞·周官上》，頁184下。

<sup>70</sup> 《禮記》，頁1322上。

即爵分三等，田地最大僅方百里。〈大司徒〉的制度完全不同：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  
〔……〕

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  
〔……〕

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sup>⑦①</sup>

不但爵分五等，田地最小也方百里。鄭玄《王制注》認為〈王制〉的規定是「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並說：

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大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為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為百里焉。<sup>⑦②</sup>

據鄭《注》，〈王制〉是周初的制度，〈大司徒〉則是周公攝政後的制度，兩者並無衝突<sup>⑦③</sup>。

鄭玄注《禮記》和《儀禮》，舉凡與《周禮》不合，多說成是周以前的制度，藉此解決《三禮》內部的矛盾<sup>⑦④</sup>。楊廣偉〈論鄭玄通學產生的歷史原因〉說：

西漢的時候，經學家大都只專一經，很少兼通，漢武帝時，甚至通一經的人也不多。劉歆《移太常博士書》稱：「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

⑦① 《周禮》，頁704下。

⑦② 《禮記》，頁1322上。

⑦③ 至於引文(31)〈魯語上〉有虞氏宗舜，〈祭法〉宗堯，引文(32)〈魯語上〉周人宗武王，〈孝經〉宗文王，鄭玄《祭法注》俱無說。

⑦④ 這一點很多人都提出過，黃彰健〈鄭玄與古文經學〉一文舉出大量例子，見黃著：《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頁339-346。

經，或為雅，或為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這種情況到東漢方才有了改變，出現了學通幾經並且兼學今、古文的潮流。<sup>⑦</sup>

又說：

鄭玄正是在這種博通今、古文經的潮流中成長起來的一位通儒。〔……〕通儒的出現和學者通經的蔚成風氣，不能不對他們的注經和撰述產生影響，他們一改以前通一經、注一經、遵一經的傳統，而是在通幾經的情況下，對一經下注。<sup>⑧</sup>

楊說雖然稍嫌簡略，但已勾勒出兩漢學者治經的趨勢。在專通一經的西漢，注釋者以本經為主，不必考慮和他經的衝突，但到了東漢兼治多經的時代，諸經衝突就成為必須面對的問題。賈逵兼習《左傳》、《國語》、《周禮》、《古文尚書》、《毛詩》，且通《大夏侯尚》、五家《穀梁》之說<sup>⑦</sup>，許慎有「五經無雙」之稱，「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為《五經異義》」<sup>⑧</sup>，都是博學多識，不為一書所囿的代表人物，鄭玄所注經書的數量超過以前的學者，解決群經的矛盾在他來說更為迫切<sup>⑨</sup>。

韋昭以《三禮》解《國語》，處處調和兩者的相異記載，從上面的例子看，受這樣的學風，特別是鄭玄《注》的影響是非常顯然的，除此以外，跟他對《國語》地位的看法似乎也很有關係。韋昭曾稱許《國語》說：

所以包羅天地，探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者，昭然甚明，實與經

<sup>⑦</sup> 見林慶彰編：《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上册，頁358-359。

<sup>⑧</sup> 同前註，頁360-361。

<sup>⑨</sup> 見〔清〕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影印虛受堂刊本），〈賈逵傳〉，頁436上。

<sup>⑩</sup> 同前註，〈許慎傳〉，頁906上。

<sup>⑪</sup> 漢末學者中只有馬融遍注《詩》、《書》、《易》、《三禮》等，差可比擬，見《後漢書集解·馬融傳》，頁686下。

藝並陳，非特諸子之倫也。<sup>⑩</sup>

這段話雖然只就《國語》的主旨而言，但爲了證明確實「與經藝並陳」，注解時盡量顯示《國語》和經籍的聯繫，是十分順理成章的做法，〈國語解叙〉明言「參之以《五經》」，原因或者就在於此。所以縱使王引之所謂「各如其本書以說之」顯然是較爲合理的處理辦法，而章《解》中也有符合這原則的，但數量相比始終極爲懸殊。

## (二)與鄭玄禮學的關係

上文指出了鄭玄處理《三禮》內部矛盾對章昭的啓發，以下全面探討鄭玄禮說對《國語解》的影響。鄭玄沒有注釋過《國語》，但研讀過該書是絕對沒有疑問的。

⑪ 〈周語下〉3.5：「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頁118）

章《解》：「鄭後<sup>⑫</sup>司農〔玄〕說《周禮》云：『錢始蓋一品也，周景王鑄大錢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識本制。至漢，唯五銖久行。至王莽時，錢乃有十品，今存於民，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大泉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單穆公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權母而行。』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鄭君云『錢始一品，至景王而有二品』，省之不熟也。」（119：1）

「鄭後司農〔玄〕說《周禮》」即〈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入出」《注》<sup>⑬</sup>，單穆公云云即本章下文（頁119）。章《解》以《國語》反駁鄭玄的說法，

<sup>⑩</sup> 〈國語解叙〉，見《國語》，頁661。

<sup>⑪</sup> 明道本《國語》無「後」字，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鄭』下公序本有『後』字，是也。」（卷1，頁16下）黃丕烈《校刊明道本韋氏解〈國語〉札記》：「當依別本作『鄭後司農云』，丕烈案：謂《毛詩箋》。」《國語韋氏解》（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影印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附錄，頁482。

<sup>⑫</sup> 《周禮》，頁679上。

是非暫且不論，最值得注意的是，韋昭評論鄭玄「省之不熟」，「之」當指〈周語下〉3.5，可見韋昭認定鄭玄看過《國語》。

鄭玄《周禮注》和《禮記注》曾引述過《國語》，但數量不算多，參見下表<sup>83</sup>：

表 八

	鄭《注》所引《國語》	所引《國語》出處
<b>A</b>	<b>《周禮注》</b>	
1	「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大司樂〉，頁788上）	〈周語下〉3.7（頁132）
2	「王合位于三五。」（〈馮相氏〉，頁818下）	〈周語下〉3.7（頁138） <sup>84</sup>
3	「古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為之牲器時服。」（〈神仕〉，頁827下）	〈楚語下〉18.1（頁559）
4	「候不在竟」（〈候人〉，頁844上）	〈周語中〉2.7（頁67） <sup>85</sup>
5	「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射人〉，頁846上）	〈楚語下〉18.2（頁567）
6	「木石之怪，夔、罔兩。」（〈方相氏〉，頁851中）	〈魯語下〉5.9（頁201）
7	「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司弓矢〉，頁856中）	〈楚語下〉18.2（頁567）
8	「閩，芊蠻矣。」（〈職方氏〉，頁861下）	〈鄭語〉16.1（頁511）
9	「侏儒扶廬」（〈考工記總叙〉，頁906中）	〈晉語四〉10.24（頁387）
<b>B</b>	<b>《禮記注》</b>	
1	「在女曰巫，在男曰覡。」（〈檀弓上〉，頁1317上） <sup>86</sup>	〈楚語下〉18.1（頁559）
2	「大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月令〉，頁1354上）	〈周語下〉3.7（頁132）
3	「夾鍾，出四隙之細。」（〈月令〉，頁1361上）	〈周語下〉3.7（頁132）

<sup>83</sup> 據哈佛大學燕京學社《周禮注疏引書引得》及《禮記注疏引書引得》統計。

<sup>84</sup> 〈周語下〉原作「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

<sup>85</sup> 〈周語中〉原作「候不在疆」。

<sup>86</sup> 鄭《注》引作出自《春秋傳》。

4	「姑洗，所以脩絜百物，考神納賓。」（〈月令〉，頁1363上）	〈周語下〉3.7（頁132）
5	「中呂，宣中氣。」（〈月令〉，頁1364下）	〈周語下〉3.7（頁132）
6	「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月令〉，頁1369上）	〈周語下〉3.7（頁132）
7	「林鍾，和展百物，俾莫不任肅純恪。」（〈月令〉，頁1370下）	〈周語下〉3.7（頁132）
8	「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月令〉，頁1372下）	〈周語下〉3.7（頁132）
9	「南呂者，贊陽秀物。」（〈月令〉，頁1373中）	〈周語下〉3.7（頁132）
10	「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月令〉，頁1374中）	〈周語中〉2.7（頁68）
11	「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小民軌儀。」（〈月令〉，頁1379上）	〈周語下〉3.7（頁132）
12	「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月令〉，頁1380下）	〈周語下〉3.7（頁132）
13	「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月令〉，頁1382下）	〈周語下〉3.7（頁132）
14	「大呂，助陽宣物。」（〈月令〉，頁1383下）	〈周語下〉3.7（頁132）
15	「屈到嗜芰」（〈祭義〉，頁1592下） <sup>⑧</sup>	〈楚語上〉17.3（頁532）

上表沒有包括鄭玄《注》引述鄭衆、杜子春諸家說中的《國語》文句，因為鄭玄未必同意諸家對《國語》的理解。其次，鄭玄《注》引述《國語》文句而沒有標出書名的，因為要審查的材料太多，暫時無法統計。

這二十四條鄭《注》中，有兩條值得特別提出，首先是《周禮注》的第八條：

⑧《周禮·夏官·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

⑧ 鄭《注》引作出自《春秋傳》。

鄭《注》：「玄謂閩，蠻之別也。《國語》曰：『閩，芊蠻矣。』」<sup>88</sup>  
鄭《注》節錄《國語》的文句太短，現連同上下文及章《解》引述如下：

(39)〈鄭語〉16.1：「〔祝〕融之興者，其在芊姓乎？芊姓夔越不足命也。蠻芊蠻矣，唯荊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頁511）

章《解》：「夔越，芊姓之別國，楚熊繹六世孫曰熊摯，有惡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摯自棄於夔，其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514：24）

又：「蠻芊，謂叔熊在濮從蠻俗。」（514：25）

章《解》「叔熊在濮」云云，其根據為〈鄭語〉上文：

(40)「荊子熊嚴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紉。叔熊逃難於濮而蠻，〔……〕」（頁509-510）

據章《解》，叔熊姓截，而居於濮，從蠻俗，因此名為「蠻芊」，至於「蠻矣」的蠻則是文化落後的意思。鄭《注》引〈鄭語〉作「閩截蠻矣」，用來解〈職方氏〉「七閩」，則鄭玄顯然以「芊蠻」為種族名。由此可見兩者所用的《國語》版本不同，連帶對句讀、文意的理解也有分別。

其次是《禮記注》的第十條：

(41)《禮記·月令》：「是月〔標案：指仲秋之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壞戶，殺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

鄭《注》：「此甫八月中，雨氣未止，而云水竭，非也。〈周語〉曰：『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又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辰角見，九月本也；天根見，九月末也。〈王居明堂禮〉曰：『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sup>89</sup>

<sup>88</sup> 《周禮》，頁861下。

<sup>89</sup> 《禮記》，頁1374中。

鄭《注》兩句引文都出自〈周語中〉2.7，這裏要提出討論的是前一句，具引如下：

(42)〈周語中〉2.7：「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頁68）

韋《解》：「辰角，大辰蒼龍之角。角，星名也。見者，朝見東方，建戌之初，寒露節也。雨畢者，殺氣日至，而雨氣盡也。」（69：2）

又：「天根，亢、氐之間。涸，竭也。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水潦盡竭也。〈月令〉：『仲秋，水始涸。』天根見，乃盡竭也。」（69：3）

建戌爲夏曆九月，據韋《解》，仲秋八月水始涸，至九月初旬則水潦盡竭，和鄭玄的理解不同。對「仲秋，水始涸」的解釋，韋昭是「仲秋八月，〔河〕水開始減少〔，到九月完全乾涸〕」的意思，鄭玄則似乎解作：「仲秋八月，〔河〕水乾盡。」

辰角見和天根見的時間，韋、鄭也不相同，見下表：

表 九

	鄭 玄	韋 昭
辰角見	九月本 <sup>⑩</sup>	九月初，寒露節
天根見	九月末	寒露雨畢後五日
相 距	一月左右	五日

孔穎達《禮記正義》企圖調停兩種說法：

不同者，蓋辰角見後雨以漸而畢，畢後五日始天根見，中間亦校二十餘日也，非謂辰角見後五日則天根見也。<sup>⑪</sup>

<sup>⑩</sup> 孔穎達《疏》：「九月本，謂九月之初也。」《禮記》，頁1374下。

<sup>⑪</sup> 《禮記》，頁1374下。

但《國語》本章下文：

(43)〈周語中〉2.7：「本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頁68）

韋《解》：「本，氐也。謂寒露之後十日，陽氣盡，草木之枝節皆理解也。」（69：4）

又：「駟，天駟，房星也。隕，落也。謂建戌之中，霜始降也。」（69：5）

寒露節十日後仍未到建戌之中，可知天根見確在九月初旬<sup>92</sup>。

其實要解釋「天根見而水涸」，引用〈月令〉「仲秋，水始涸」並非必須，然則韋昭和鄭玄《注》針鋒相對，究竟是否有所為而發？本章下文說：

(44)「隕霜而冬裘具。」（頁68）

韋《解》：「孟冬，『天子始裘』，故九月可以具。」（69：9）

韋昭所引也是〈月令〉<sup>93</sup>，孟冬即十月。上文說過九月隕霜，這裏又說隕霜時準備冬裘，韋昭引用〈月令〉是為了表明兩書的記載互相配合。由此例彼，上注應該不是為了駁正鄭玄而引用《禮記》。

「表八」鄭《注》對《國語》的解釋，韋昭不是沒有採用，就是意見不同，但並無反駁，這樣看來，韋《解》沒有特別收集鄭《注》中有關《國語》的材料。雖然如此，韋《解》引用其他鄭《注》還是相當多的，先看以下例子：

(45)〈魯語下〉5.13：「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頁205）

<sup>92</sup> 韋昭下文解「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頁68）又有「九月雨畢，十月水涸」（69：7）之說，乃因應原文「九月除道，十月成梁」（頁68），但與此處矛盾。反而鄭玄以天根見在九月末可配合「十月成梁」。又王引之《經義述聞·國語上》認為原文應作：「夫辰，角見而雨畢，亢見而水涸，天根見而草木節解。」「辰角」不連讀，與鄭玄、韋昭不同，見頁483上。

<sup>93</sup> 《禮記》，頁1381中。

韋《解》：「《禮》：『天子以春分朝日』，示有尊也。虞〔翻〕說曰：『大采，袞織也。〔……〕』昭謂《禮·玉藻》『天子玄冕以朝日』，『冕服之下』，則大采非袞織也。《周禮》：『王者搢大圭，執鎮圭，藻五采五就以朝日。』則大采謂此也。」（206：8）

(46)〈周語上〉1.13：「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頁37）

韋《解》：「《禮》：『天子搢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拜日於東門之外。』然則夕月在西門之外也。」（37：2）

有底線的文句分別為鄭玄《周禮·春官·典瑞注》及《禮記·玉藻注》<sup>94</sup>。引文(45)有兩點可以注意，一是韋昭稱《典瑞注》為「《禮》」，而同條有《禮記》、《周禮》，這跟(46)連引〈典瑞〉和鄭《注》十分相類。似乎作為推論的根據時，鄭《注》和《三禮》具有相等的權威。二是韋《解》引用〈玉藻〉和《周禮》都與今本不同，而跟鄭《注》有關：

(47)《禮記·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

鄭《注》：「『端』當為『冕』，字之誤也。玄衣而冕，冕服之下。」<sup>95</sup>

據《周禮·春官·司服》，冕服有六等，依次為：大裘而冕、袞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sup>96</sup>，玄冕居末，所以〈玉藻〉鄭《注》說「冕服之下」。韋《解》引〈玉藻〉逕行以鄭玄所改為正文<sup>97</sup>。又：

<sup>94</sup> 見《周禮》，頁776下及《禮記》，頁1473上。

<sup>95</sup> 《禮記》，頁1473上。

<sup>96</sup> 《周禮》，頁781中。

<sup>97</sup> 鄭玄改「端」為「冕」並未舉出版本依據，高本漢說：「因為從許多文獻上看『玄端』是用在冠禮、婚禮、覲見、祭祀等等典禮中的，鄭氏必定是覺得『玄端而朝日。』中的『玄端』有些不配場合，因此才決定改字。」見高本漢撰，陳舜政譯：《高本漢禮記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1981年），頁122。高書「婚禮」二字互倒。

(48)《周禮·春官·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

鄭《注》：「故書『鎮』作『瑱』。鄭司農〔衆〕云：『「晉」讀爲「搢紳」之「搢」，〔……〕「瑱」讀爲「鎮」。〔……〕「繅」讀爲「藻率」之「藻」。』」<sup>98</sup>

鄭玄沒有駁正，可見認同鄭衆之說，韋《解》所引〈典瑞〉更直接以讀爲之字作正文。

這兩處會不會是韋昭所用的《周禮》、《禮記》版本如此，而並非根據鄭玄《注》改字？比較(45)和(46)所引〈典瑞〉，「搢」、「鎮」兩字相同，(45)「藻」字(46)作「繅藉」，後者與今本《周禮》合，據此推測，似乎所用並非作「搢」、「鎮」、「藻」的版本，而是臨時依鄭玄說改字，所以兩處引文略有出入。至於《禮記》的版本，雖然沒有確實的證據，但很可能和引〈典瑞〉的情況一樣。

以下順帶探討韋《解》所用《儀禮》的版本。

(49)〈魯語下〉5.21：「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頁218）

韋《解》：「其歲，有軍旅之歲也。缶，庾也。〈聘禮〉曰：『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秉。秉二百四十斗也。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六百四十斛也。』」（219：9）<sup>99</sup>

韋昭所引的《儀禮·聘禮》原文作：

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筥，十筥曰秉。二百四十斗。四秉曰筥，十筥曰

<sup>98</sup> 《周禮》，頁776下。

<sup>99</sup> 此爲明道本，公序本作：「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秉。秉，一百六十斗也。四秉曰筥，十筥曰稷。」見《國語明道本考異》，卷2，頁8上。兩個版本中，以明道本較勝，但仍有訛誤，因與本文探討的問題沒有直接關係，不詳細論證，參〔清〕汪遠孫：《國語發正》，頁174中。

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爲一秬。

鄭玄《注》：

古文「稷」作「縷」。<sup>⑩</sup>

據此，韋昭所用〈聘禮〉爲今文本<sup>⑪</sup>。不僅如此，鄭《注》又說：

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藪者，今文「藪」爲「逾」。<sup>⑫</sup>

又：

此秉〔標案：指「四秉曰筥」〕謂刈禾盈手之秉也。<sup>⑬</sup>

鄭玄認爲〈聘禮〉的三個「秉」字有兩個不同的意義，「十藪曰秉」是米的單位；「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四百秉爲一秬」是禾的單位。斗、斛、藪、秉用來計算容量，秉、筥、稷、秬則用來計算束數。但韋《解》說「稷，六百四十斛也。」以稷爲容量單位，則顯然不認爲〈聘禮·記〉的「秉」字前後異義<sup>⑭</sup>。

雖然上例所用的是今文本及今文說，但這並非韋昭唯一擁有的《儀禮》版本，在《國語解》中還可以發現採錄鄭玄《儀禮注》的痕跡：

(50)〈晉語四〉10.15：「工商食官。」（頁371）

韋《解》：「工，百工。商，官賈也。《周禮》：『府藏皆有賈人，以知物價。』食官，官稟之。」（373：21）

案：《周禮·地官》有賈師而無賈人，〈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

<sup>⑩</sup> 《儀禮》，頁1076上。

<sup>⑪</sup> 鄭《注》又云：「今文『藪』爲『逾』。」《儀禮》，頁1076上。孔廣森、孫詒讓、汪遠孫都認爲「庾」即「逾」，也屬今文本，孔氏等的推斷似乎有理，但尙欠直接的證據，因此不予引用，參〔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校點本），第14冊，〈冬官·陶人正義〉，頁3369-3370；《國語發正》，頁174中。

<sup>⑫</sup> 《儀禮》，頁1076上。

<sup>⑬</sup> 同前註。

<sup>⑭</sup> 孔廣森、孫詒讓認爲這是今文說，但證據似嫌不足，參孫詒讓：《周禮正義·冬官·陶人正義》，第14冊，頁3369-3370。

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sup>⑩</sup>與韋《解》不同。考《儀禮·聘禮》：「賈人西面坐」，鄭玄《注》：「賈人，在官知物賈者。」<sup>⑪</sup>似乎這才是韋昭的根據。

《四庫全書總目》「《儀禮注疏》十七卷」條說：

元〔標案：指鄭玄，避清聖祖諱改字。〕《注》參用二本，其從今文而不從古文者，則今文大書，古文附注〔……〕；從古文而不從今文者，則古文大書，今文附注，〔……〕<sup>⑫</sup>

從引文(50)可見韋昭也掌握了鄭玄的《儀禮》校本。

以上是韋昭用《三禮注》的例子，其實鄭玄的其他禮說也在採用之列，例如：

(51)〈吳語〉19.1：「一介嫡女，執箕箒以眩姓於王宮。」（頁594）

韋《解》：「姓，庶姓。〈曲禮〉曰：『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594：3）

鄭玄對「備百姓」有兩種解釋，其一見於《曲禮·下》注：

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sup>⑬</sup>

董增齡《國語正義》說：

〈堯典〉：「辯章百姓。」〈郊特牲〉：「太廟之內，戒百姓也。」皆指子孫之得姓者而言。<sup>⑭</sup>

其二見於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所引的《箴膏肓》：

<sup>⑩</sup> 《周禮》，頁738上。

<sup>⑪</sup> 《儀禮》，頁1047中。「賈」即「價」。

<sup>⑫</sup>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著：《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上册，頁158下。

<sup>⑬</sup> 《禮記》，頁1270下。

<sup>⑭</sup> 〔清〕董增齡：《國語正義》（成都：巴蜀書社，1985年影印會稽章氏式訓堂刻本），頁1208。「太廟之內」《禮記·郊特牲》作「大廟之命」，見頁1453上。

〔何休〕《膏肓》以為媵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今《左傳》「異姓則否」，十年齊人來媵，何以無貶刺之文？《左氏》為短。鄭《箴》云：「《禮》稱納女於天子云備百姓，於國君云備酒漿。不得云百姓，是不博異氣也。齊是大國，今來媵我，得之為榮，不得貶也。」<sup>⑩</sup>

「備百姓」目的在「博異氣」，可見「百姓」指妃嬪。

韋《解》以姓為庶姓，與第二說相同<sup>⑪</sup>。有趣的是，韋昭在注中引〈曲禮〉，解釋卻用《箴膏肓》，似乎韋昭對鄭玄的學說掌握得頗為全面。

再看以下相關的例子：

(52) 〈魯語下〉5.14：「〔公父文伯之母〕宗不具不繹。」（頁209）

韋《解》：「繹，又祭也。唐尚書〔固〕云：『祭之明日也。』

昭謂『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

此言繹者，通言也。」（210：6）

韋昭對唐固的反駁中，有底線的文句本於鄭玄《詩·周頌·絲衣·序箋》<sup>⑫</sup>。這段話本來和唐固的說法沒有衝突，只是補充了唐固沒有說明的身分問題，即天子、諸侯的繹祭，無論名稱和日期都和卿大夫不相同。公父文伯的身分屬卿大夫，根據鄭玄的說法，應該說「賓尸」而不能說「繹」，韋昭不以〈魯語下〉駁斥鄭《箋》，反而說「此言繹者，通言也」，調和兩者的矛盾，可見對鄭玄說的重視。

雖然如此，《國語解》中仍有跟鄭玄不合的說法，前文已舉出若干條，以下再略為說明。

(53) 〈魯語上〉4.2：「〔曹劌諫魯莊公曰：〕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頁153）

<sup>⑩</sup> 《左傳》成八年《正義》，見頁1905中。

<sup>⑪</sup> 《國語發正》也認為韋《解》與《箴膏肓》同，異於《曲禮下注》，見頁198上。

<sup>⑫</sup> 《毛詩》，頁603中。

章《解》：「唐尚書〔固〕云：『先王，謂堯也。〔五載一巡守，諸侯四朝。〕<sup>⑬</sup>』昭謂：以〈堯典〉相參，義亦似之，然此欲以禮正君，宜用周制。《周禮》：中國凡五服，遠者五歲而朝。《禮記》曰：『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謂此也。晉文霸時亦取於此也。」（153：2）

韋昭所引《禮記》為〈王制〉，鄭玄《注》：

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sup>⑭</sup>

據鄭《注》，「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是晉文公為霸主時制訂的規定，孔穎達認為他的根據是《左傳》昭三年：

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sup>⑮</sup>

又因〈王制〉為諸侯朝天子，《左傳》則諸侯相朝，故孔穎達又調和二說：

文、襄之制，諸侯朝天子與自相朝同也。<sup>⑯</sup>

然而韋昭認為「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為先王制度，「晉文霸時亦取於此」而已，與鄭玄和孔穎達不同。章《解》說「晉文霸時亦取於此」顯然是有意改易鄭《注》「晉文霸時所制」，目的是為了配合《國語》原文自不待言<sup>⑰</sup>。

不過這樣又造成了《國語解》的內部矛盾。章《解》引用〈王制〉說明諸

⑬ 出自《書·堯典》，原文「諸侯」作「群后」，〔漢〕孔安國傳，陸德明音義，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十三經注疏》本），頁127下。

⑭ 《禮記》，頁1327下。

⑮ 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232，原文「令」誤作「今」。孔穎達說見〈王制疏〉，頁1327下。

⑯ 《禮記》，頁1328上。

⑰ 學者對〈王制〉此句還有不同的說法，參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第7冊，頁178上；〔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卷3，頁54。

侯朝見天子的規定，其實原書還有下一句是天子巡視諸侯的規定：

天子五年一巡守。<sup>⑩</sup>

這正是引起衝突的地方。〈周語中〉2.7說：

(54)「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頁71-72)

韋《解》：「《周禮》王十二歲一巡守也。」(73:25)

所謂《周禮》是指〈秋官·大行人〉，原文作：

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sup>⑪</sup>

如果〈王制〉的「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是周制<sup>⑫</sup>，緊接著這幾句的「天子五年一巡守」也應是周制，但《周禮》卻說十二歲一巡守。鄭《注》以前者為晉文公時制度，消弭了矛盾，韋昭不採用鄭玄的說法是為遷就《國語》原文，卻不知道和他處產生了衝突。

又如：

(55)〈周語中〉2.6：「奉其犧象。」(頁62)

韋《解》：「犧，犧樽，飾以犧牛。」(64:18)

《周禮·春官·司尊彝》「其朝踐用兩獻尊」《注》：

鄭司農〔衆〕云：「〔……〕『獻』讀為『犧』，犧尊飾以翡翠。」<sup>⑬</sup>

又，《禮記·明堂位》「尊用犧象山罍」《注》：

犧尊以沙羽為畫飾。<sup>⑭</sup>

孔穎達《正義》引《鄭志》說：

張逸問曰：「《明堂注》犧尊以沙羽為畫飾，前問，曰：『「犧」讀如

<sup>⑩</sup> 《禮記》，頁1327下。

<sup>⑪</sup> 《周禮》，頁892下。

<sup>⑫</sup> 引文(53)韋《解》說：「此欲以禮正君，宜用周制。」(153:2)

<sup>⑬</sup> 《周禮》，頁772中。

<sup>⑭</sup> 《禮記》，頁1489上。

「沙」，沙，鳳皇也。』不知鳳皇何以爲沙？」答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sup>123</sup>

以上三處鄭玄都把犧解作鳥羽，韋昭則讀如字，解爲牛，兩者不同。

韋《解》和鄭玄禮說的異同點還有很多例子，不必一一舉出，總括來說，《國語解》借助鄭說的地方很多，韋昭熟悉而且重視鄭學，但又不拘限於鄭說，這應該和當時的學術環境有關。皮錫瑞《經學歷史》說：

鄭君〔玄〕徒黨遍天下，即經學論，可謂小統一時代。<sup>124</sup>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也說：

漢魏之交，鄭學之勢，幾奔走天下。<sup>125</sup>

直至王肅也遍注群經，鄭學才受到有力的挑戰，但即使在王肅之前鄭學極盛的時候，也有持異說的學者，虞翻即爲其中之一。《三國志·虞翻傳》裴松之《注》引《翻別傳》記載虞翻說過：

若乃北海鄭玄，南陽宋忠，雖各立〔《易》〕注，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門，難以示世。

虞翻又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目」，其中說到：

又玄所注《五經》，違義尤甚者百六十七事，不可不正。行乎學校，傳乎將來，臣竊恥之。<sup>126</sup>

虞翻和韋昭同樣是吳人，而年輩較長，韋昭曾經徵引他的《國語注》，也很可能看過他的其他著作，縱使未必完全同意，但最低限度會明白鄭《注》並非唯一真理，由此而敢於批評他。不過相對於虞翻的大規模反對，韋昭和鄭玄仍是

<sup>123</sup> 同前註，頁1489中。

<sup>124</sup>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頁156-157。

<sup>125</sup>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年），頁61。

<sup>126</sup>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新校三國志注》（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卷57，頁1322-1323。

同多於異，最少在禮的範疇如此，這恐怕與韋昭並非禮學專家有關<sup>127</sup>。

### (三) 韋昭的禮學造詣及取向

《國語解》的禮說除承用鄭玄外，還有其他來源，例如：

(56) < 晉語五 > 11.9：「受命於廟，受脤於社。」（頁402）

韋《解》：「脤，宜社之肉，盛以蜃器。」（403：8）

案：許慎《五經異義》引錄《左氏》說：「脤，社祭之肉，盛之以蜃。」<sup>128</sup>《說文》：「脤，社肉，盛以蜃，故謂之脤，天子所以親遺同姓。」<sup>129</sup>又《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成肅公受脤于社」顏師古《注》引服虔：「脤，祭社之肉也，盛以蜃器，故謂之脤。」<sup>130</sup>韋《解》與以上三說相同<sup>131</sup>。

韋昭禮說的其他依據大抵如上例，不能指實出自誰人，但縱使加上前文「表二」、「表三」出處不明的注釋，數量也不算多。古書散亡，文獻不足徵，固然是一種可能的解釋，但從《國語解》中頗有一些並不高明的禮學見解看，未嘗不可提出另一種推測。

上文列舉了韋《解》一些有問題的禮說，例如：一、以爲《周禮》中國凡五服（引文(31)）；二、以《夏官》比附〈吳語〉軍隊編制（引文(36)）；三、周制五年一巡守還是十二年一巡守的矛盾（引文(53)）。這些涉及的禮制都不算隱

<sup>127</sup> 韋昭在永安元年（258）爲博士祭酒，但看來並不精熟《三禮》，三國時博士的學術背景似乎值得深入探究。

<sup>128</sup> 《五經異義疏證》，頁164中。

<sup>129</sup> 〔漢〕許慎：《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72年港一版），頁9上。

<sup>130</sup> 《漢書·五行志》，頁1357。

<sup>131</sup> 至於以社爲宜社，似乎本自鄭玄，《詩·大雅·文王之什·緜》「戎醜攸行」鄭《箋》：「《春秋傳》曰：蜃，宜社之肉。」（頁511上）但孔穎達《正義》說：「《三傳》皆無此文，而言『傳曰』，衍字也。〔……〕言《左傳》所云蜃者是宜社之肉，無『曰』字也。」（頁511中-511下）另一個可能是鄭《箋》所引爲《春秋》家之說。

僻，但韋昭的處理卻很有可議之處，尤其第三點，同一制度在《國語解》中竟然有兩種不同的說法，說韋昭並非禮學專家，恐不為過。書中出處無可稽考的禮說，大概有不少是韋昭本人的意見。

以下再看韋《解》的另一些疏失：

(57)〈周語中〉2.7：「饗宰不致餼。」（頁67）

韋《解》：「饗宰，膳夫也，『掌賓客之牢禮』。」（68：12）

又：

(58)〈周語上〉1.6：「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頁18）

韋《解》：「宰夫，下大夫。膳宰，膳夫也。」（19：18）

引文(57)中韋《解》所用為《周禮·天官·宰夫》，原文作：

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法，掌其牢禮。<sup>⑫</sup>

〈宰夫〉又說：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法。<sup>⑬</sup>

《周禮》另有膳夫，也屬天官，「掌王之食飲膳羞」<sup>⑭</sup>，才是飲食之官。韋昭混淆了兩者。至於(58)以宰夫為下大夫，根據是〈天官·叙官〉：

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sup>⑮</sup>

可見韋昭也誤解了《周禮》宰夫的職權。

又例如：

(59)〈吳語〉19.9：「王〔標案：指越王勾踐。〕遂出，夫人送王，不出

屏，〔……〕去笄側席而坐，不掃。」（頁623）

韋《解》：「《禮》：『憂者側席而坐。』」（624：5）

<sup>⑫</sup> 《周禮》，頁656上。

<sup>⑬</sup> 同前註，頁655中。

<sup>⑭</sup> 同前註，頁659下。

<sup>⑮</sup> 同前註，頁640上。

案：《禮記·曲禮上》：「父母有疾，冠者不櫛，〔……〕疾止復故。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sup>136</sup>憂與喪對舉，應當指上文父母有疾之憂<sup>137</sup>，此處引用實在是斷章取義。

下面轉從另一個角度看。

「上帝」在《國語》屢次出現，章昭對這個詞語有三種不同的解釋：

1. 「上帝」即「天」，例如：

(60) <周語上> 1.13：「天子祀上帝。」（頁153）

章《解》：「上帝，天也。」（154：13）<sup>138</sup>

2. 「上帝」即「天神五帝」，例如：

(61) <周語中> 2.2：「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頁54）

章《解》：「上帝，天神五帝也。山川，五岳河海也。百神，丘陵墳衍之神也。」（55：6）<sup>139</sup>

3. 「上帝」與「天」不同，只有一處：

(62) <魯語上> 4.9：「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頁166）

章《解》：「祭天以配食也。祭昊天於圓丘曰禘，祭五帝於明堂曰祖、宗，祭上帝於南郊曰郊。」（169：26）

這三種訓釋都見於鄭玄《注》：

(1)《禮記·表記》：「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

<sup>136</sup> 《禮記》，頁1243下-1244上。

<sup>137</sup> 孔穎達《正義》也說：「憂亦謂親有病也。」同前註，頁1244上。

<sup>138</sup> 除此之外，還有37：1、341：10、342：15、406：10、479：14、601：3、648：6，都以「上帝」和「天」同義。另有兩處以「帝」為「天」：106：32、296：3。

<sup>139</sup> <吳語> 19.7：「上帝鬼神不可以告。」（頁611）章《解》：「無以告祭於天神人鬼。」（611：1）與此相近。

鄭《注》：「上帝，天也。」<sup>⑩</sup>

(II)《周禮·春官·大宗伯》：「旅上帝及四望。」

鄭《注》：「上帝，五帝也。」<sup>⑪</sup>

(III)《禮記·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

鄭《注》：「禘謂祭昊天於圓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sup>⑫</sup>

(62)和(III)其實是一組同源文字，〈魯語上〉4.9的韋《解》就曾一再引用〈祭法〉和《祭法注》<sup>⑬</sup>，所以(62)也採用鄭《注》是十分正常的。

韋《解》對「上帝」沒有統一的解釋，似乎表示他並不認為這是重要的概念<sup>⑭</sup>。然而在當時的禮學家中，對天和上帝、天和五帝、圓丘和郊的解釋，曾有激烈的爭論。孔穎達《禮記·郊特牲正義》說：

〔王肅〕《聖證論》以天體無二，郊即圓丘，圓丘即郊。〔……〕賈逵、馬融、王肅之等，以五帝非天，唯用《家語》之文。<sup>⑮</sup>

如郊與圓丘相同，則天與上帝也應為一。《祭法正義》引錄王肅的說法：

《家語》云：「季康子問五帝，孔子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及土，四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天〕之佐也。猶三公輔王，三公可得稱王輔，不得稱天王；五帝可得稱天佐，不得稱上天。<sup>⑯</sup>

<sup>⑩</sup> 《禮記》，頁1641上。

<sup>⑪</sup> 《周禮》，頁764上。

<sup>⑫</sup> 《禮記》，頁1587中。

<sup>⑬</sup> 引用〈祭法〉：167：7、169：26、169：28；引用《祭法注》：169：28。又，169：27襲用鄭《注》大意。

<sup>⑭</sup> (60)和479：14的正文都是「天子祀上帝」，與(61)「以供上帝〔……〕之祀」顯然沒有甚麼不同，但前二者解為天，後者解為天神五帝，可見韋昭對「上帝」的訓釋頗隨意。

<sup>⑮</sup> 〈郊特牲〉首句《疏》，見《禮記》，頁1444下。

<sup>⑯</sup> 〈祭法〉首句《疏》，見《禮記》，頁1587中-1587下。今本《孔子家語·五帝》「分時化育」上無「四」字，見《孔子家語》，下冊，頁1。又，孔《疏》「五帝之佐」，「五帝」涉《孔子家語》引文而誤，當改作「天」，下文「五帝可得稱天佐」可證。

孔穎達又說：

張融〔……〕又以園丘即郊，引董仲舒、劉向、馬融之論，皆以為《周禮》園丘（則）〔即〕《孝經》云南郊，與王肅同，非鄭義也。<sup>⑭</sup>

董仲舒、劉向、馬融都是漢人，張融是南朝人<sup>⑭</sup>，可見在韋昭前後都有和鄭玄不同的說法<sup>⑮</sup>。

其實鄭玄遭受攻擊的只是(Ⅱ)、(Ⅲ)二說，至於(Ⅰ)以天為上帝，其實與(Ⅲ)衝突。韋昭承用鄭玄自相矛盾的三種說法，不加調和，這可以作為韋昭不長於禮的旁證。

《儀禮》有〈喪服〉一篇，在唐以前多別行，據《經典釋文·序錄》，曾注〈喪服〉的學者有：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田儻之、劉道拔，周續之<sup>⑯</sup>。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說：

〈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研精甚難，故有專治此篇者。〔……〕魏晉以下訖於陳隋，其著錄於阮《錄》、《隋志》者七十餘家，〈序錄〉所出十家，蓋其尤切要者也。<sup>⑰</sup>

由此可見〈喪服〉極為魏晉禮學者所重視，然而《國語解》引用此篇只有兩

<sup>⑭</sup> 《禮記》，頁1587下。

<sup>⑮</sup> 張融生於宋元嘉二十一年（444），卒於齊建武四年（497）。

<sup>⑯</sup> 《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記景初元年（237）「營洛陽南委粟山為園丘」（頁110），同書〈王肅傳〉裴《注》引《魏略》載，正始年間（240-246）「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雖然「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頁421），但也應該是朝廷和學者間的大事。後一事件發生時，《國語解》不知是否已經成書，前一事件則肯定在《國語解》前。丘、郊和天、帝的進一步討論，可參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大司樂正義》，第7冊，頁1758-1772；簡博賢：《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臺北：三民書局，1986年），頁334-341；詹鄞鑫：《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312-315、345-353。

<sup>⑰</sup> 《經典釋文》，頁45。

<sup>⑱</sup> 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臺北：崧高書社，1985年），頁109。

次，其一已見上引文(28)，另一為〈越語上〉20.1：

(63)「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頁635)

韋《解》：「當室，適子也。《禮》：父為適子三年。」(636：13)

〈喪服〉原文作：

〔服斬衰：〕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sup>⑮</sup>

鄭玄《注》：

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sup>⑯</sup>

父為長子喪三年，出於尊祖敬宗之義，因此用喪服中最隆重的斬衰。〈越語上〉20.1又說：

(64)「支子死，三月釋其政。」(頁635)

韋《解》：「支子，庶子。」(636：14)

〈喪服〉也有父「為衆子」期的規定，鄭玄《注》：

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士謂之衆子〔……〕大夫則謂之庶子。<sup>⑰</sup>

對於喪制韋《解》說得很簡略，最極端的例子是：

(65)〈楚語上〉17.3：「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命去之。」(頁532-533)

韋《解》：「祥，祭也。」(533：3)

祥是喪祭的名稱，又分為小祥、大祥，小祥是一週年祭，大祥是兩週年祭，各有不同的規定，這裏只訓為「祭也」，不加發揮，甚至沒有說明是喪祭。由這

<sup>⑮</sup> 《禮記》，頁1100下。

<sup>⑯</sup> 同前註。

<sup>⑰</sup> 同前註，頁1105下。此說承本刊審查人指教，謹此申謝。

些情況看來，韋昭與當時的禮學家關心的重點不同殆無疑問。

據前文「表四」的統計，《國語解》徵引最多的是《周禮》，這顯然因為《周禮》記載了整個職官系統，韋昭常常援引來以解釋《國語》的官名。又據「表五」，《禮記》各篇中，以〈月令〉引用得最頻繁，上文已舉出了一些例子。韋昭所引錄的《周禮》和〈月令〉內容，共同特點是較為接近史實的性质，這當然是相對於有關禮節、儀式的資料來說。

上文提到韋《解》引用禮書的作用，第二點解釋字詞和第三點補充或證明史實，嚴格地說也並非禮學的範疇。其實《國語解》對具體事件的興趣，往往超過繁縟的儀節及抽象的制度，舉例來說：

(66)〈周語中〉2.8：「十六年，魯宣公卒。赴者未及，東門氏來告亂，子家奔齊。」（頁78）

韋《解》：「諸侯大夫以君命使出，出必有禮贄私覲之事，以通情結好，吉凶相告。」（79：2）

私覲是指使臣以私人身分和出使國的大臣相見，《禮記·聘義》：

賓私面私覲，〔……〕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sup>⑮</sup>

孔穎達《正義》：

私面，謂私以己禮面見主國之卿大夫也，私覲者，私以己禮覲主國之君。以其非公聘正禮，故謂之私。<sup>⑯</sup>

韋《解》提出私覲之禮，是為了解釋為甚麼在赴者未到達時，東門氏已派人來告亂。這個例子最能表現出韋昭運用禮說的特點。

正因為韋《解》偏重具體，所以對禮制的綜合說明有時並不準確，例如：

(67)〈周語中〉2.2：「〔晉文公〕請隧焉。」（頁54）

<sup>⑮</sup> 《禮記》，頁1692下。

<sup>⑯</sup> 同前註，頁1692下-1693上。孔穎達區分私面、私覲為兩事，韋《解》只有私覲。

章《解》：「《周禮》：天子遠郊之地有鄉，則六軍之士也；外有六隧，掌供王之貢賦。唯天子有隧，諸侯則無也。」（55：4）

鄉遂是《周禮·地官》描述的王畿地方制度，〈地官·叙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鄭玄《注》說：

六鄉地在遠郊之內，〔……〕鄭司農〔衆〕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sup>157</sup>

又說：

州、黨、族、閭、比，鄉之屬別。<sup>158</sup>

〈叙官〉「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注》：

縣、鄙、鄴、里、鄰，遂之別屬也。<sup>159</sup>

鄉遂制度的細節見於〈大司徒〉、〈小司徒〉、〈鄉師〉、〈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遂人〉、〈遂師〉、〈遂大夫〉、〈縣正〉、〈鄙師〉、〈鄴長〉、〈里宰〉、〈鄰長〉各職。章《解》說鄉出軍士、遂出賦貢，是簡化的說法。其實六鄉既出軍士，也出賦貢，〈小司徒〉：

乃頒比法於六鄉之大，〔……〕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sup>160</sup>

至於六遂，也是既掌貢賦，也出軍士，〈遂人〉：

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sup>161</sup>

又，〈遂師〉：

<sup>157</sup> 《周禮》，頁697中。

<sup>158</sup> 同前註。

<sup>159</sup> 同前註，頁699中。

<sup>160</sup> 同前註，頁710下-711上。

<sup>161</sup> 同前註，頁740中。

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禁令，比叙其事而賞罰。<sup>162</sup>

由此可見章《解》的說法未免過分簡化。

## 五、總 結

本文蒐集了《國語解》中引用禮書的材料，加以統計分析，發現章昭所用實以《三禮》為主，並且常常以《國語》比附《三禮》的制度。這一方面遠承東漢學者兼治經的風氣，近受鄭玄融合群書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能爲了證明《國語》「與經藝並陳」的地位，因此刻意強調和經籍相通<sup>163</sup>。但章昭實在並非典型的禮學家，對禮制的解釋不乏牽強之處，而且對某些問題的處理似乎過分簡化。他頗爲熟悉鄭玄的禮學，但不完全遵循，這也許是虞翻反對鄭學的啓示。不過單從禮學造詣評價《國語解》並不公平。與其說章昭專長於經，不如說他更有志於史。從《國語解》所徵引的禮書偏重於《周禮》，而引用的目的又多在於解釋字詞或證明史事，則章昭和其他經學家的差別就很顯了，這或許就是章昭在鄭衆、賈逵、唐固、虞翻等經學家的注本尙行於世時，重新注解《國語》的原因。

<sup>162</sup> 《禮記》，頁742中。《國語正義》引〈遂人〉後說：「則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頁152）

<sup>163</sup> 雖然《國語》和《左傳》並稱由來已久，但細察章昭〈國語解叙〉「實與經藝並陳，非特諸子之倫」兩句，假如《國語》在一般人心目中已屬經書，似乎就不必強調它的價值凌駕於諸子了，又傅玄和章昭年代相近，《左傳》哀公十三年孔穎達《疏》引傅玄論《左傳》、《國語》：「凡有共說一事，而二文不同，必《國語》虛而《左傳》實。」（頁2171下）顯有褒貶之意，因此《國語》的地位恐怕無法和《左傳》相比。

## 韋昭《國語解》用禮書研究

樊 善 標

### 提 要

本文通過分析三國時吳人韋昭《國語解》一書使用禮書的情況，考察漢晉之間注釋之學的一個現象。《國語解》所用的禮書以《三禮》為主，本文蒐集有關注解，分析韋昭運用禮書材料的方式及所達到的作用，藉以探討以下三個問題：一、韋昭以禮注釋《國語》的原因；二、韋昭禮學和鄭玄禮學的關係；三、韋昭的禮學造詣及取向。

東漢末鄭玄以禮為綱，遍注群經，對韋昭有深刻的影響。韋昭又認為《國語》的價值與經相等，因而在注中多方突顯《國語》與經籍的關係，以禮書印證原文，正是一法。但從韋昭引用的禮書內容及徵引目的看來，他對這些材料的利用，已和傳統經師有所不同，而接近後世的史學家。

---

**A Study of the Quotations from the  
Classics of Ritual in Wei Chao's  
Commentary on *Kuo-yü***

FAN Sin-piu

*Li*, commonly translated as “rites,” is the collective name of various soci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Many quotations from books about ritual, mainly from the Three Classics of Ritual, are found in Wei Chao's Commentary on *Kuo-yü*. This paper, in analyzing these quotations, tries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at is the reason for Wei's use of Classics of Ritual to interpret *Kuo-yü*?” “How is Wei's interpretations of ritual related to those of Cheng Hsuan?” “What academic features can be found in Wei's interpretations of ritual?”

As a predecessor, Cheng Hsuan's annotation of the Classics with reference to the Three Classics of Ritual had great influence on Wei Chao. As well, Wei believed the *Kuo-yü* to be of equal importance to the Classics, and his work often tried to bring out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se two. This implied that the various texts were in agreement with each other in various aspects. Whenever incoherencies arose, Wei used numerous quotations from the Classics in explaining the text of *Kuo-yü*. However, close analysis of these quotations shows that Wei was thereby departing from the tradition of interpreting the Classics, and was approaching the common practice of historians of later times

**Key words:** *Kuo-yü* commentary on *Kuo-yü* *li* (rites)